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M.10/184
22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4月18日至5月9日, 纽约

议程项目6

国际武器转让, 特别是关于1991年12月6日
第46/36H号决议部分

1994年3月2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的信

谨随函附上哥伦比亚代表团编写的工作文件, 作为它对将于1994年4月18日举行的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工作组会议的贡献, 并请将此文件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路易斯·费尔兰多·哈拉米略(签名)

附 件

消除非法军火贸易的管制国际武器转让纲领

哥伦比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导言

1. 非法军火贸易通常被认为是危害和平与安全、为颠覆合法成立的政府提供战争工具、煽动暴力和犯罪活动以及促进恐怖主义、麻醉品贩运、一般犯罪行为、雇佣军行为以及违反人权行为的因素。
2. 国际社会一直对非法军火贸易对许多国家的和平和安全所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它涉及各国人民的生活安宁与福利的基本问题以及取得和平的可能。

二、定义

3. 就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而言，它采用了秘书长在其报告第八章中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定义：

“……非法军火贸易被理解为包括那些违反各国法律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除其他办法之外，尤其可通过禁止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通过国际条约或通过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来限制军火贸易。”

同样的，为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目的，“非法军火贸易”涉及那些所谓“黑市”的活动，其定义为逃避国家或国际当局管制的活动。

4. 由于各国的法规不同，所以在合法与非法的军火转让之间实际上界线并不那么明显。同样的，关于武器转让的法律规范可能是相当模糊的，或者被各国间各不相同的政策所规避的。

三、影响到非法军火贸易的因素

5. 关于非法贸易的现象，我们对它的不良的后果的了解超过对其变化多端的

操作方法的了解。但是，我们可以列举一些影响到非法军火贸易的因素，旨在为消除这种行为制定一些建议：

(a) 缺乏对付非法军火贸易的国家法律和管制促成了一个市场，在其中潜在的敌对者或不附属在非国家的积极份子可以取得各种各样的武器，包括技术最先进的武器；

(b) 各国内部对武器转让管制的法律、政治和技术差别有助于黑市的成长。在一个可以自由买卖军火或对它只有很少的法律和行政限制的国家购买武器，然后将它们秘密出口到另外一个禁止军火买卖或对这种行为加以控制的国家通常是产生一个典型的非法军火市场的第一步；

(c) 由于在国内市场中可以廉价购买到武器，然后可以以高价在国际黑市中卖出，许多军火贩子都是受到这种高利润的吸引，尤其是这种商品在其来源地的供应充足，在其目的地的需要殷切；

(d) 非法军火贸易可以供应各种类型的武器，这些武器本来纯粹是为军队设计的，一般公民不能够合法取得；

(e) 非法军火贸易可以让一些不具备购买或携带这些武器法律资格的人和罪犯取得武器；

(f) 不论其合法与否，暗中、秘密或隐蔽的武器转让会造成怀疑和不信任，因此对和平与安全产生不良的影响；

(g) 非法军火市场导致武器的扩散，迫使各国政府购买武器来加以对付。

6. 因此，促进法律和行政程序的一致性，以使在所有国家中行使同样的国内管制武器的同一标准、管理军火的进出口，是防止非法军火贸易的根本办法。

四、联合国的背景

A. 第43/75 I号决议

7. 1988年大会在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3/75 I号决议中表示，它深信武

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特别是因为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8. 该决议请各会员国考虑增强有关生产或运输武器的全国管制和警戒系统。

B. 秘书长的报告

9. 秘书长应大会第43/75 I号决议的要求编制了一份报告,在其中的第8节讨论了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方法和途径,对非法军火贸易的一些方面作出了初次的审查,并且除其他建议外,其中敦促各国将消除这种贸易作为一项高优先事项,并为此采取下列行动:

- (a) 确保设立一套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法规和程序,以确保有效控制武器的出口和进口,防止武器流入那些从事非法军火贩运集团的手中;
- (b) 设法确保有效的边界管制,以防止非法武器贸易;
- (c) 维持有效的武器进口与出口许可证制度,军火交货制度以及最终使用/最终使用者证书制度或酌情设立同等机制的制度;
- (d) 委派足够数量的受过充分训练的海关官员,从事有效管制武器进出口的工作;
- (e) 在双边和多边的层次上同其他国家合作,向海关提供关于非法军火贩运的情报和侦查这种活动的情报,并在可能和有需要时协调这方面的情报工作;
- (f) 加强努力防止贿赂和贪污。

C. 第46/36 H号决议

10. 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46/36 H号决议,它在其中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再次吁请各国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贸易,并采取报告中所建议的行动。

11. 决议强调各国应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调和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及其执行措施。为此目的,它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国家在进出口

和购置武器的法律和(或)规定与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军火贸易的两方面的有关资料。

12. 该决议还吁请各国依照其本国司法程序,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当局所缉获的预备给恐怖主义分子、毒品贩子、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资料。这些资料应当能增加对非法军火贸易的现象的了解和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更广泛的分析基础。

13. 按照决议第8段,联合国应当负起责任,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以推动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努力,并应会员国的要求,就如何执行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有关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措施,向他们提供咨询援助,包括对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官员的训练,以期各国能够协调他们的努力,从而不断地从其他的国家的知识和经验中获得益处。

D. 秘书长的报告：“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²

14. 这份报告内,秘书长建议各国应更加密切注意国际私营“军火商人”,并说在目前情况下既有可能又有必要对这类活动实施比较严格的管制。

五. 国际一级的控制

15. 如果不顾及黑市军火供应日益增长的作用以及决定需求的国内外因素,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靠自身的力量消除非法武器交易的问题,或有效控制本身的军备。因此,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合作,是寻求解决办法所必要的。所以,必须由所有国家的外交、军事和警察当局联合拟订策略,以抑制促进非法军火贸易的因素。

16. 事先的防止是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策略的一个基本因素。因此必须拟订并执行旨在实现该项目标的具体措施。从这个观点来说,必须提倡以下两种优先的行动方针: (a) 确实有效控制武器转移、拥有和携带的国家措施,和(b) 在双边和多边一级有助于减少非法武器转移机会的合作和协调措施。

17. 这种措施包括: 法令的协调统一,包括详细制定联合控制机制; 协调有关没

收非法武器的活动；交换情报；通讯方法、手段和级别；在比较广大的领域进行联合作业，包括在关务领域设立为此目的特别培训的单位；专门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在每个国家设立现代化的没收武器和罪行与罪犯登记制度；加强邻国警察部队间友好团结的联系的方案。

18. 凡是维持和平进程已经结束或裁减武器协定已经缔结的地方，都会有大量的剩余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加紧努力严格地控制武器，阻止它们流入黑市。

19. 世界上武器制造商和交易商数目很大，他们的产品花样繁多，从而阻挠许多国家实施单方面控制措施取得成效。凡是拥有武器制造商和交易商数目最大的国家，都应采取极端措施，保证对他们施加有效控制，以确保防止武器非法交易措施取得成效。

20. 世界一级应当设立一套电脑制度，登记丢失或失窃武器，以便在发生要登记或售卖这些武器的任何尝试时，这套系统能够立刻查明这批武器，追查和惩罚所涉人员，或许能够防止比较严重的罪行。

21. 关于非法军火交易的通讯级别应加扩大，包括交换情报，以便所有国家从事控制、追查和没收武器的机关能够全力以赴，以：

(a) 协调关于没收武器、炸药和弹药的行动；防止贩买毒品的机制也可用于这种用途；

(b) 各国在实现有效控制武器方面，成果越大越好，努力越少越佳，并应利用这一领域一些国家成功的经验，把它实施到国际控制措施；

(c) 追查从事武器交易的犯罪组织，查出利用武器或炸药犯下罪刑的个人和最后使用人；

(d) 查出由当局没收的武器的原始制造商并追查其历史，检验武器的有形组成部分(编号、型号和口径)；

(e) 增加认识非法武器交易所使用的武器、弹药和炸药以及采用的犯罪方法。

六、国内控制

22. 国家一般都允许个人在某种法律和技术限制范围内，购置自卫武器。但是国家必须规定机制，以保证这些武器使用得当，不致妨害社会和谐与国家、区域或国际安全。

23. 国内武器控制法令的基本目的是促进国家公民的安全，保护他们免受因非法拥有和携带武器或将合法购买的武器作犯罪用途而遭到暴行和罪行。

24. 国内武器控制法令应当成为制止非法拥有和携带武器、走私武器而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武器的有效而符合实际的手段。

25. 国家应对制造武器、武器交易、拥有和使用武器实行绝对控制，以防止非法贩买武器。因此，在法律方面应考虑限制和控制个人允许拥有的武器，以及控制军队和警察私用的武器。

26. 国家应当清楚规定，根据武器口径大小、操作系统以及主要是武器最后使用人，有哪些武器是法律允许民用的，又有哪些武器是军队和警察可以使用或持有的。

27. 准许民用的武器，无论是进口的或国内制造，在从生产和/或到达卖给个人购置时止，所有的环节均应加以控制。从此以后，仍需由有权履行监测和控制职能的行政实体进行监测和控制，以免这些武器被用于犯罪活动或非法出口到其他国家。

28. (a) 国内控制问题。一般来说，国内武器控制的问题可以总结举述如下：

- (一) 黑市：武器非法进出-经海、陆、空路走私；
- (二) 非法的国内武器贩买：把武器卖给未经授权拥有或携带武器的人；
- (三) 土制武器：土制武器的流通；
- (四) 平民或警察拥有的武器不见了、丢掉或失窃；
- (五) 有关当局方面缺少充分的国家和国际控制手段；

(b) 国家如要控制平民手中的武器似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 确保对准许平民拥有的武器的管制和监测，办法是备有一个电脑化的全国名册，其中编列拥有或携带武器许可的所有持有人的姓名以及关于该等人士准用武器和打算用途的一切有关资料；

(二) 区分拥有武器的许可与携带武器的许可。每种许可应遵照一种特定限制和管制的制度；

(三) 定期更新携带武器的许可或拥有武器的许可，目的在于查核使用者在体能和心智方面处理武器的能力；

(四) 提高民众的认识，使他们知道所拥有的个人自卫用的武器乃是一项安全手段，而不是作提高暴力层次之用。

(c) 管制武装部队将武器作个人用途：该国必须垄断并且行使对军队和警察将武器作个人用途的绝对管制——管制生产、购买、进出口。必须纯粹是在一国行使自卫的合法权利，履行关于遵守和平共存的国际规则的义务的情况下，拥有和使用这些武器。

(d) 管制武器的转移：

(一) 关于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转移的规则是这些转移不应引起任何国家的社会动乱，或者导致国与国之间冲突的升级或延长；

(二) 只有在对有关地区内外的政治情势作仔细评价之后，才应进出口武器。这种评价应涵盖任何种类武器，包括小口径武器在内的转移，对有关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情势的影响。经济利益不能作为买卖武器的正当理由；

(三) 同样地，应考虑到军事设备、生产和装配武器的组件和配件以及改作军事用途的技术、服务和设备；

(四) 各国应行使必要的行政管制，以防出口那些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未曾得到

受援国政府当局核实过的明确许可的武器和军事设备。同样的，接受国必须确保所进口武器具有供应国政府所认证的执照。在这两种情况下，应当避免代理人或中间人的介入，以致当局不能行使绝对管制。

(四) 参与武器转移的接受国必须保证不再出口这些武器或者让这些武器进入黑市市场。

七、管制炸药

29. 各国必须对炸药的贸易运输、安全和使用--愈来愈被恐怖分子用来进行犯罪--行使有效控制，以便：

- (a) 最适度拟订或修改关于双重用途炸药的法律，以避免不当地用于犯罪活动以及非法转移；
- (b) 不要有炸药贸易的中介人，以便工厂完全通过国家所核准的机构卖与用户；
- (c) 根据每一用户的实际需要间歇地批准购买炸药，以防多余的炸药及有关物品引起罪犯的兴趣；
- (d) 设立一个销售名册，要求炸药和有关物品的制造商和贸易商记载其用途，以致用户能向经授权的全国检查官有说服力地证明炸药的耗用和剩余情况；
- (e) 在妥善的警察保护下，对炸药及有关项目的运输进行管制，以免它们在途中被盗。

八、情报方面的协调工作

30. 各国必须考虑并在国家一级适用1992年9月由国际刑警主办的关于枪炮和炸药国际专题讨论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由古柯碱和枪炮贩运问题拉丁美洲区域会议拟订的这些建议的确能为这方面情报的全球性协调工作提供基础：

- (a) 建议成员国管制获得授权的制造商和经销商销售武器、弹药和炸药的情况，以便能够更易地核实这些物品的目的地；

(b) (一) 建议枪炮制造国设立全国追踪办公室,以便警方能掌握武器自制造至批准销售止各阶段情况。此外,也应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当一个制造枪炮的公司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停止作业时,即将其纪录交与追踪办公室;

(二) 鼓励成员国请国际刑警协助确定政府当局所扣押武器的制造国并追踪其历史。国际刑警普通罪行组将武器制造商的资料储存在国际刑警武器贩运电脑系统。

(c) 建议国际刑警成员国妥善利用上述系统。这将为通过国际刑警对抗国际恐怖主义、黑社会犯罪以及涉及作用他炮和炸药的其他形式暴力性罪行,提供了最佳的办法;

(d) 敦促成员国指派一个机构,负责严谨精确地将所有与武器和炸药有关的事故通知国际刑警,并且分发给所有各个成员国。可使用国际刑警武器和炸药事故表格以填报情况。

(e) 关于炸药事故,国际刑警建议成员国指派一名官员同它关系,收取和应要求发出一所有已知的关于炸药收藏或非法运输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扣押任何自制爆炸装置的案子的有关资料;国际刑警应获提供有关形状、收藏方法和引爆系统的细节,以及该装置的图解;若后者已引爆,对爆炸调查的任何资料应转递给国际刑警。

注

¹ A/46/301。

² A/C.1/47/7。
